

Globethics Repository



多维视角下的生态正义[Ecological Justice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李培超
Publisher	中国伦理学会与天津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25 05:09:2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0988

李培超：多维视角下的生态正义

李培超

〔摘要〕生态正义是当今理论界广泛关注的重大问题，生态正义问题的凸显，拓展了环境伦理学的理论视野，促进了环境伦理学的理论转向，改变了环境伦理学的思维旨趣，也深化了人们对生态危机的根源以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机制和条件的认识。

〔关键词〕生态正义 代际正义 代内正义 生态女性主义 社会生态学

〔中图分类号〕B82·058〔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7·1539(2007)

02·0010·05··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环境伦理学的视阈中关于生态正义的呼吁不绝于耳，其中既有现实的关切，也有乌托邦式的憧憬，而且它是由不同思想派别所阐发的，尽管他们有各自不同的出发点和问题域，但是以环境问题为介质来重建社会正义秩序或期望通过重建社会正义秩序来解决环境问题则是他们共同的愿望，并共同拉开了环境伦理学理论转向的帷幕。

一、代内正义和代际正义问题上的论辩

在环境伦理学的视野中，生态正义问题是从代内正义和代际正义两个维度展开的。所谓代内正义就是指现实生活着的人们之间的生态利益分配或生态责任的担当问题，而这一问题又从两个层面具体体现出来。第一层面所涉及的是同一国家中不同阶层之间的生态利益和责任问题。第二个层面的问题则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生态利益和责任问题。而代际正义所关注的则是现实的人与未来的人之间的生态利益和生态责任问题。然而在代内正义和代际正义的问题上，人们切入问题的视角很多，理论上的纷争也就在所难免。

(一)关于代内正义问题

20世纪70年代中期，西方一些社会学家就开始披露一些发达国家在环境利益和环境负担的分配上表现出的明显的环境种族主义的倾向，富人的居住区和工作环境通常都是非常环保的，而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一般都坐落在或毗邻穷人的生活区。国内生态正义问题的披露迫使许多西方国家在法律的制定和环保机制的建立方面迅速作出改善和调整，并未引发持续的理论纷争，但是相形之下，超出国界的环境正义问题，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环境问题上的利益和责任问题则引发了广泛而持续的纷争。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环境问题上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对生态危机的成因以及解决环境问题的责任划分上，其立场和观点存在着分歧。虽然一些西方人士并不讳言发展中国家在环境问题上受到了发达国家的不公正对待，如一些西方国家采取转嫁生态危机的做法把能耗大、污染重的企业以转让技术、扩大投资和提供援助的方式转移到了发展中国家，或者直接把有毒的工业和生活垃圾甚至核废料输送到发展中国家来处理等等，但是在许多西方人看来，这些似乎并不是生态危机的真正原因，其真正原因在于人口过多使得地球难以承载。循着这样的思路走下去，那么就会“合乎逻辑”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发展中国家应当为全球性的生态危机承担责任，在这场空前的生存危机中，发达国家深受牵连，它们是受害者。所以环境问题上的代内正义首先应当考虑

到发达国家受伤害的程度，应当为他们主持公道，应当为保护他们的利益提供正义支持。在这一方面，美国人加勒特·哈丁的“救生艇伦理学”是最有代表性的。哈丁指出，人的自私本性和不追究环境成本的做法最终会导致人们共同生活和栖居的“公用地”失去承载力，人们被迫去寻找新生之路。但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们所面临的境遇是有着重大差别的。世界上2/3的人口都生活在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只有1/3的人生活在比较富裕的发达国家。如果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都要乘坐自己的救生艇寻求生路，那么发达国家的救生艇足以容纳得下它的所有成员，但是发展中国家的救生艇则会拥挤不堪，即便如此也仍然会有一部分人跌落水中靠游泳寻求活路。如果在水里游泳的人向发达国家的救生艇寻求援助，希望能够搭上他们的救生艇逃生，这时候发达国家救生艇上的人应当如何应付这种局面才是合乎正义的呢？这就是“救生艇伦理学”的核心问题。

哈丁提出了三种解决问题的方法。第一，把跌落艇外的所有人都接纳到发达国家的救生艇中，但是结果是艇必然要倾覆，所有人都会被淹死，“彻底的正义却换来了彻底的灾难”。

第二，解救部分人。但是哈丁认为这种做法也十分不妥：其一是救生艇一旦满载就失去了安全保障；其二是我们无法选择究竟让哪些人上船，是让最好的人上船，还是让最需要的人上船？结果是“部分的正义却伴随着歧视”。

第三，发达国家救生艇上的人安之若素，让救生艇保留一点空间，也让艇上的人有一份安全感。这种做法虽然会让人感到憎恶，但是这应该是“救生艇伦理学”所倡导的正义观，“彻底的冷漠就是彻底的正义”。〔1〕

哈丁所提出的“救生艇伦理学”的正义原则实际上也就是西方国家环境问题上的代内正义立场，它所表达的话语就是：发展中国家要为生态危机承担主要责任，要努力地消除贫困，减少污染，降低人口出生率……当然还包括不要给发达国家找麻烦。

虽然他们也会谈到发达国家的一些责任，也会意识到发展中国家无力解决贫困和污染，也会提出对发展中国家给以援助，但是这一切都往往不是出自承担自己应尽的责任的目的，而常常是打着人道的旗号来为自己的利益进行辩护。

然而，正义从来都不具有垄断性，发达国家自然不可能享有垄断性的关乎代内正义的话语权，发展中国家的人们一定会提出质疑：代内正义就是发达国家的正义吗？支持这种质疑的证据同样是有说服力的，发展中国家会强调，人口过多并不是生态危机的最主要原因，过度的消耗和浪费才是最主要的原因。虽然说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多，但是所消耗的自然资源无论从总数上看还是从人均占有量上看都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占全球1/4的人口却消耗了全球3/4的资源。如美国人对于以环境为基础的物品和服务的人均消费量几乎超过中国人的50倍，养活一个美国人所需要的农产品是养活一个中国人的3倍。所以按消费总量，再联系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一个美国家庭名义上只有两个孩子，但实际上却等于发展中国家抚育40个孩子的消费量。更何况在今天的世界经济贸易体系中，发展中国家确实承担了为发达国家缓解生态危机的角色。面对这一现实，发达国家应当为生态危机承担主要责任并且应当为自己对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生态侵害作出补偿，这才是正义的实质体现。

面对这种情形，谁都忍不住要问：代内正义，谁之正义？

对于这种提问，我们一下子就会感到思想家所苦心构筑的正义论体系是多么的脆弱。特别是建立在自由主义基础上的正义理论，总是把个人的权利看成是优先于正义的圣物，围绕着它而形成的任何正义设计既不是为了促进社会的善，更不是为了人间之正道，而只是看它是否符合权利的要求——个人的权利自由。这样的社会正义始终突破不了个体主义的囚禁，即便有所突破，也至多在“族类”的自由面前画出最后的底线。

十分明显，任何立足于个体自由和族类自由的正义论都不适合来解答生态问题上的代内正义的追问，因为环境问题上的代内正义的实质既不是你的正义，也不是我的正义，而是我们大家的

正义，是生活在这个星球上的所有人的正义。尽管这或许被指责为抽象的正义，但是如果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像黑格尔所说的“只能由国家的具体存在来解决，而不能由普遍正义的抽象原则来解决的话，那么，典型的恐怖行为——战争，就将是解决冲突的唯一选择，而胜利者拥有正义的专利权。在国际关系中，真正起作用的就只能是实力——权利了”〔2〕。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要断然否定个体的权利和民族国家的地位，而只是强调环境问题毕竟不是个人所能面对的问题，同样也不是民族主义国家原则所能够圆满解决的问题。因而“如果我们希望看到一个新的国际伦理性秩序出现，不再让每个国家特别是强权因自己的利益采取实用主义政策而危及和平和人类甚至这些国家自身的长远利益……人类必须进一步跨越出狭隘的民族、国家范畴和文化泾渭分明的畛域去寻找共同生存之路”〔3〕。

（二）关于代际正义问题

在环境伦理思潮中，主张代际正义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认为现实中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很高的人口净增长率将会导致全球人口快速增长，产生“人口爆炸”的结果，从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庞大的压力，也必然使未来的人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

第二，认为从发达国家兴起并逐渐弥漫全球的消费主义文化将把人类带到一个难以为继的生存困境中去。

第三，从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的视角来看，要求当代人对未来承担责任。

实际上，上述这些不同的分析最终都走到了一起，即都认为环境问题的解决需要一种面向未来的价值思维，需要提倡代际正义。而且这种需要是可以得到经验事实的支持的，如生态危机具有一种时间上的滞后效应，前人作孽，后人遭殃，这已经是为许多生态灾难所验证了的事实。另外，地球的承载能力是有限的，地球所能给人提供的生存条件是有限的，前人多取一点，留给后人的就少一点。虽然这些看法被指斥为过于悲观，但毕竟不是空穴·来风。·

然而，这些经验事实对于证明代际正义似乎又是不够的，一方面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关系毕竟不是现实的人际关系，另一方面正义问题从来都不是一个纯粹的经验性的话题。所以在环境伦理学界，围绕着代际正义问题的争论依然十分激烈。一些否定代际正义的人认为，当代人对未来人的利益、需要、喜好等等都一无所知，那么在这种“不知情”的状态下，是无法确定对未来的人的责任和义务的。还有人认为，任何生命的产生往往都出自偶然，当代人并无确定的责任和义务让未来的人成为现实的人，所以面对未来，当代人无法也无权确定当代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受惠者，也可以说这样的受惠者是不存在的，缘此又如何确定代际公正的问题呢？也有人指出，当代人无法在时间上确定今天的生态问题究竟会影响到未来的哪一代人，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来探讨当代人的代际责任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虽然在代际正义问题上的争论依然不断，但是否定代际正义存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的声音在逐渐地减弱，因为尽管现实无法提供足够的经验事实来支持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但是人的理性却可以提供重要的支持力量，即人可以通过理性来把握历史的律动，可以通过理性来超越现在接触未来。而且这种对未来的意识并不是哲学家才拥有的，它也表现为一种朴素的生活意识和感觉，甚至是一种对生活的直觉，因为任何一个正常的人在做任何事情的时候都会有计划，都会未雨绸缪，防止坐吃山空。所以提出代际正义的问题是有意·义的。·

二、生态女性主义的视角

“生态女性主义”最先是由法国女性主义者埃奥波尼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一个概念，而“目前，生态女性主义在西方国家，尤其在法国、德国、荷兰和美国的女权运动和环境运动、

环境哲学和生态伦理学中，越来越受到重视，并有相当大的影响”〔4〕。

实际上企图随意说出西方生态女性主义的基本理论特点是有困难的，因为生态女性主义总是有传统女性主义的背景，但是又不能把生态女性主义等同于任何一种传统的女性主义。西方生态女性主义的代表人物卡伦·沃伦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十分详尽的分析。她认为，生态女性主义与传统的自由主义的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和激进的女性主义之间都有一定的关联，但是生态女性主义关注的核心问题是生态危机背景下女性的生存和发展问题。通过历史梳理和文化反思，沃伦认为，生态女性主义凸显了自然受盘剥的历史与女性受压抑的历史的一致性，从而提出把实现男女之间的正义、发挥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改变男权主义的思维模式和文化心理作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基础。沃伦还认为，生态女性主义可以被看成是女性主义与环境伦理学的会合，这种环境伦理学强调，任何一种体现社会统治的“主义”，诸如男权主义、种族主义等等都不能成为这种伦理学的一部分；这种伦理学在结构上是多元论的而不是一元论的和还原论的；这种伦理学始终处在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并且它的评价是综合性的；这种伦理学把传统伦理学所忽视的、轻描淡写的和虚拟地陈述的价值置于中心位置，等等。

概括来说，生态女性主义的基本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认为人对女性和自然的双重统治有着非常深刻的文化和历史的原因。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培育出了市场取向的文化，近代科学革命也颠覆了传统的带有尊崇女性意识的有机论世界观，当自然的神秘性被剥离干净后，传统文化中对女性的尊崇意识也被淡化甚至消解了。

第二，认为对自然与女性的支配都与某种“支配主义”有关，具体来说，如种族主义、男权主义、异性恋主义、阶级歧视等等都成为应该批判声讨的对象，因为一种概念框架，特别是一种流行的概念绝非单纯的理论构造，它通常代表了一个社会所认可的或所设计的反映人如何看待自我和他者的信念、价值、态度和设想。当用它来解释、证明和维持一种支配—服从关系时，这个概念框架本身就带有压迫性，而用一个压迫性的概念框架来解释、证明和维持男性对女性的支配地位的时候，这个压迫性的概念框架就很明显地发挥了父权制的功能。当然，一种压迫性的和具有父权制特征的概念框架不仅仅是由价值二元论和等级制支撑起来的，而且还与“权利优势”概念有关。这一概念为证明优势的一方支配弱势的一方的合理性提供了道德前提。

第三，认为必须摒弃西方的理性主义传统，助推发展的伦理理念、价值二元论和等级制、父权制。主张建立女性主义的环境伦理学以纠正和取代西方主流的依然带有浓厚的人类中心论和体现男人利益的环境伦理学。

第四，认为女性和其他社会弱势群体（儿童、有色人种、社会低收入者）已经成为生态危机的最大受害者。如在一些贫穷的国家中，一些有很大健康风险的工作，如在高辐射环境和有污染、有毒害环境下的工作往往都是由妇女来承担的，而男人却大多深入到市场中去赚取金钱。印度妇女在20世纪70年代所发起的“护树运动”（Chipco Movement）、肯尼亚妇女发起的“绿化带运动”（Greenbelt Movement）等等都可以反映出妇女已经无法退缩地站到抵御生态危机的最前沿了。

很显然，在生态女性主义的视野中，生态正义就是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在生态权益方面的平等和公正，这也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前提。如果一个社会仍然固执地持着对女性压抑、支配的价值观念和理论立场，那么自然界也就无法得到解放。所以女性解放的正义要求的满足是“自然复魅”的前提条件，一种不主张解放妇女的环境伦理学是没有希望的。

或许有人总是喜欢以这样的疑问来对生态女性主义进行反驳：“是否让女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就不会对自然界造成压力或破坏？”人们对这样的提问似乎很难提供一个完整的答案，但是这种提问与其说暴露了所提问题的边界，倒不如说暴露了提问者认识的局限性。实际上生态女性主义并不意在探讨究竟是由女性还是由男性来主宰世界更有利于环境保护，而主要声讨的是社会的非正义的统治秩序和支配结构、二元论的价值立场。我们要提示的是，改变这些观念不论对男性

还是对女性都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形成一些新观念不论对男性还是对女性也都是可能的。

如果要从经验的层面来寻求对生态女性主义的支持，起码有这样三个方面是不容忽视的：一是女性的确是当今生态危机的最大受害者，二是科学和生产力的进步（以生产工具的进步为标志）的确不是与女性的心理、生理和思维习惯相一致的，三是在当今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方面的确还没有给女性提供一个充分参与的社会舞台。

三、社会生态学的“正义”追求

社会生态学的理论主旨是强调自然进化的过程与社会的发展过程的一致性，认为一种合理的社会结构和正义的社会秩序应当是合乎生态原则的或接受生态原则指导的。它认为自然界受到破坏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结构和秩序的不合理，因而解决生态危机首先需要进行社会重建，即重新建立一种由生态原则指导的无政府社会。社会生态学的代表人物是穆瑞·布奇等人。

布奇指出，社会生态学的“社会性”就在于它认识到了这样一种通常被忽视的现实问题，即目前的生态危机都是源自一些深层的社会问题，说得更具体一些就是生态危机都有着深刻的经济、文化、伦理、性别冲突等方面的原因。这虽然与环境学家们习惯于把生态问题只是归结为荒野保护或者更宽泛一点归结为生物圈的保护有很大不同，但是这更有助于揭示出问题的实质。反之，如果“把生态问题和社会问题分离开来——甚至贬低或者只是象征性地认可这种十分重要的关系，那么就会误解还正在发展着的生态危机的真正原因”〔5〕。

布奇的社会生态学又被称为辩证的自然主义。说它是辩证的是因为它把所有的实体都看成是一个连续的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的过程，并且根据实体间的相互影响来解释一切现象；说它是自然主义的是因为它把所有的存在物都看成是自然存在物。这种辩证的自然主义内蕴着分析人与自然关系的新视角。

与其他一些理论流派不同的是，布奇不主张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看成两个分离的部分，即认为它们的关系始终只是一种外在的排斥或同一。他提出用生态整体主义的原则来看待地球发展趋向的多样性和价值发生的整体过程。很显然，布奇的社会生态学理论也是有着深厚的传统渊源的，从他的思想中能够明显地看出目的论、机体主义和过程哲学以及黑格尔哲学辩证思维的影子。

总体看来，社会生态学反对把社会与自然分离开来。主张在生态危机的问题上，应该看到在自然被掠夺这一现象的背后存在着与此一致的或支持这种现象发生的社会条件，如社会结构、意识形态、价值立场等等。所以要改变人与自然的关系状况就必须全方位地改造社会，而绝不能像其他一些环境伦理学派那样，仅仅从人类中心主义或自然价值理论的角度来看问题；也不能像一些政治家那样仅仅把生态问题归结为人口问题、消费问题和诸如此类的其他现实问题。因为自然界、人、社会都是属于一个大的生态整体，都是这个大的生态整体的组成部分，它们之间彼此影响和制约，共同接受生态原则的指导。

所以依照社会生态学的观点，生态正义不能仅仅归结为人间之正义，也不仅仅属于男女之间的性别正义，生态正义是人、自然、社会等等各种存在要素的合理搭配与功能的和谐，因此要解决生态问题绝不是仅仅改变某种观念或某种主义的问题，而是追求全面解放，或者说要策动一场全面的生态化改造运动，使自然的新生与社会的再造统一起来，即要彻底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就要形成一种新的社会结构。最终“养育一个更多样、复杂和丰富的生物圈，创造一个比伊甸园更美好的人工花园”〔6〕。毫无疑问，生态原则的先在性和建构性使得社会生态学所瞩目的生态正义实现的图景只是一个新的生态乌托邦。当然，在关于生态危机的根源分析和解决方法上，社会生态学提出的一些观点是值得重视的。

对正义问题的探讨从来既会令人血脉贲张，但也会始终伴随着沮丧。一方面正义就像一轮皎

洁的明月，总是激起人们心中的无限向往；另一方面，皎洁的月光常常在人间只变换成一抹清辉，全无暖意，倒是多了许多清冷的感觉。这实际上意味着，正义是人类始终不变的追求，但是正义的实现并非易事。生态正义问题的凸显似乎也在增加着人们对正义实现的忧虑。

博登海默形容说：“正义具有一张普洛透斯式的脸，变幻无常，并且具有极不相似的面貌。”〔7〕或许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正义本来就没有一个固定的样态，它可以被多维度地审视，多样性地包容，多向度地开放。这样，正义的实现自然也就没有单行道了。实际上，人们追求正义也就是在追求人生境界，过程是漫长的，境界是提升着的，并无止境。

在环境伦理学的视野里，人们对生态正义的关注也表明了对更高生存境界的向往和追求。因为，对生态正义的思考使得环境伦理学少了一些浪漫的臆想和空洞的指责，而多了一种对历史和现实的冷峻批判与反思的精神，人们也会真切地感触到环境伦理学实际上并不遥远，它所提出的责任和义务也是非常笃实的，人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人口的增加、社会的等级制度和压迫性文化、男女平等、环境资源的分配和使用问题都成了环境伦理学的素材，可以说对生态正义的关注又使得环境伦理学“回到了人间”。

（作者：李培超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81）

参考文献

- 〔1〕 Garrett Hardin . Living on a Lifeboat [J] . • Bioscience , • 1 9 7 4 , (2 4) :10.
- 〔2〕 张汝伦 . 恐怖主义的本源 [J] . 读书 , 2001 , (11) :62 •
- 〔3〕 张伦 . 我们能否共同生存 [J] . 读书 , 2001 , (12) :16 •
- 〔4〕 曹南燕 , 刘兵 . 生态女性主义及其意义 [J] . 哲学研究 , 1996 , (5) :54—55 •
- 〔5〕 Murray Bookchin . What is Social Ecological? [C] Michael E Zimmerman,etc.
•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 Eng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Inc , 1993:354 •
- 〔6〕 郇庆治 . 欧洲绿党研究 [M] . 济南 : 山东人民出版社 , 2000 : 224 •
- 〔7〕 〔美〕博登海默 •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 邓正来 , 译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999 : 252

[《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2期](#)